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進行之首次公開售股籌得資金總額約為835,900,000港元。
- 吾等之營業額達1,028,300,000港元，增長約28.4%。
- 吾等之純利增加約27.2%至約235,800,000港元，符合吾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
- 每股盈利為21.4港仙。
- 吾等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刊登於報章上及寄發予各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8,334	800,835
銷售成本		(654,781)	(528,951)
毛利		373,553	271,884
其他收益	2	26,827	10,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751)	(41,861)
行政及一般開支		(56,532)	(44,613)
經營溢利	3	253,097	195,649
財務費用	4	(1,456)	(979)
除稅前溢利		251,641	194,670
稅項	5	(14,677)	(8,856)
除稅後溢利		236,964	185,814
少數股東權益		(1,129)	(393)
股東應佔溢利		235,835	185,421
股息	6	128,344	12,00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21.4	16.5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市日期」)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故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額外10%權益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達至結論。

2 營業額及收益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汽車		
— 玻璃產品銷售	725,288	536,035
建造		
— 玻璃產品銷售	252,860	235,403
— 建造合約收益	50,186	29,397
	303,046	264,800
	1,028,334	800,835

其他收益		
政府資助(附註)	20,421	7,748
利息收入	543	986
租金收入	1,107	1,151
專利權收入	3,019	—
雜項收入	1,737	354
	<u>26,827</u>	<u>10,239</u>
總收益	<u>1,055,161</u>	<u>811,074</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將收取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資助由中國稅務局根據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資助。

(b) 分部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建造	浮法玻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5,288</u>	<u>303,046</u>	<u>—</u>	<u>1,028,334</u>
分部業績	<u>195,444</u>	<u>55,602</u>	<u>(1,355)</u>	<u>249,69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827
未分配成本				<u>(23,421)</u>
經營溢利				253,097
財務費用				<u>(1,456)</u>
除稅前溢利				251,641
稅項				<u>(14,677)</u>
除稅後溢利				236,964
少數股東權益				<u>(1,129)</u>
股東應佔溢利				<u>235,83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建造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36,035	264,800	—	800,835
分部業績	175,773	34,341	—	210,1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239
未分配成本				(24,704)
經營溢利				195,649
財務費用				(979)
除稅前溢利				194,670
稅項				(8,856)
除稅後溢利				185,814
少數股東權益				(393)
股東應佔溢利				185,421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	430,314	361,606
美利堅合眾國	231,380	156,493
香港	32,831	36,718
中東	61,092	43,548
加拿大	46,867	45,426
澳洲及紐西蘭	56,319	31,789
非洲	40,309	27,227
中南美洲	26,010	18,443
歐洲	57,224	18,137
其他	45,988	61,448
	1,028,334	800,835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計入</u>		
收回壞賬	—	462
呆賬撥備回撥	—	1,488
滙兌收益淨額	—	1,046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134	60
銷貨成本	619,671	508,670
折舊	35,351	32,9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1	80
滙兌虧損淨額	1,171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691	1,134
呆賬撥備	470	—
滯銷存貨撥備	331	1,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542	69,632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18	733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449
	9,718	1,18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 利息開支	(8,262)	(203)
	1,456	979

本財政年度之借貸成本以年利率1.68厘至4.78厘(二零零三年：1.68厘至4.78厘)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62	652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2,878	11,217
海外稅項(附註(iii))	1,049	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	(780)
遞延稅項	656	(2,402)
	<hr/>	<hr/>
稅項支出	14,677	8,856
	<hr/> <hr/>	<hr/> <hr/>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財政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撥備。

(ii)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及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無須繳付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iii)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彼等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附註(i))	51,197	12,000
本公司宣派股息：		
— 每股5.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77,147	—
	<u>128,344</u>	<u>12,000</u>

附註：

- (i) 由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股息率及股息之股份數量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35,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42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總數約1,102,562,000股計算，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末期股息

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憑藉二零零三年度之超卓表現，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錄得驕人業務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達至約1,028,300,000港元及約23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分別約800,800,000港元及約185,400,000港元錄得按年度增長約28.4%及約27.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吾等之營業額及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1%及約24.8%。

營運回顧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歐洲、南美、非洲中部及南非、澳洲以及美國等國家之汽車玻璃銷售額飆升。吾等於歐洲國家之銷售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新客戶之數目增加及歐羅升值。吾等於非洲、中美及南美以及美國之銷售額亦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國家之新客戶數目增加，而吾等於澳洲及紐西蘭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客戶訂單增加。

下表概述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725,288	70.5	536,035	66.9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252,860	24.6	235,403	29.4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3)	50,186	4.9	29,397	3.7
	<u>1,028,334</u>	<u>100.0</u>	<u>800,83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營業額。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及傢俬玻璃產品之營業額。
- (3) 包括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23.8%至約65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流量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約為37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增加約37.4%。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4.0%增加至約36.3%。整體邊際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改善控制原材料使用率及改善建築玻璃產品之生產效益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則約為1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之稅項退回」計劃於中國取得政府資助所致。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已取得之政府資助約為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撥用龐大金額再投資，據此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已取得政府資助約為7,700,000港元。此外，吾等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取得專營權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由於銷售報廢之PVB致使雜項收入增加約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16.8%至約9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吾等若干新客戶要求吾等承擔船運費用，以及國際海洋運費整體增加，因此運輸費由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400,000港元。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營業額增長而普遍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26.7%至約56,500,000港元，主要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營運前開支約7,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吾等之財務費用增加約48.7%至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撥作營運資金，而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乃資本化用作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新機器。

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吾等之稅項約為14,7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確認遞延稅項收入2,400,000港元，因此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有效稅率由約4.5%輕微上升至約5.8%。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至約28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約228,600,000港元增加約26.2%。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率(根據吾等之營業額計算)約為28.1%，而二零零三年年度則約為28.5%。

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23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約185,400,000港元增加約27.2%。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22.9%，與二零零三年年度之23.2%非常接近。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吾等已宣派中期股息約為51,200,000港元及擬於本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董事相信，由於吾等在本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改善，因此股息水平屬合適，而建議股息水平更高於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之股息政策。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四年底東莞綜合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所產生之按金及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流動比率

本財政年度，吾等之流動比率約為1.1，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1.4。吾等之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吾等動用額外之現金，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吾等之主要融資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600,000港元），乃由於吾等之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有銀行貸款總額60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所借貸之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為500,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融資以及作為財務營運以管理吾等之營運資金。

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終之總負債除以年終之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年度約43.8%上升至約50.3%，主要由於吾等於本財政年度動用較多之短期銀行貸款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固定資產之融資。

首次公開售股

本財政年度對吾等極為重要。在公司方面，吾等撥付時間及資源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將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接獲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踴躍申請。由於反應熱烈，吾等於包銷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獲授之超額配股權後所籌得之資金總額合共約達835,900,000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動用合共約48,000,000港元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深圳生產綜合廠房之生產線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

展望

吾等正在實踐未來發展計劃

吾等已於招股章程中概述吾等未來業務計劃之藍圖。該等業務計劃均在實行中，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或延誤。吾等正在興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吾等之目標定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可開始投入運作。根據招股章程所概述，位於深圳生產綜合廠房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生產設施經已擴充，而該廠房三條零部件汽車玻璃產品之新生產線經已開始投入商業營運。

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其產品現時主要供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之國內銷售。由於經濟持續發展，吾等對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之前景非常樂觀，並將擴充中國汽車玻璃及部件之銷售。吾等於國內銷售之業務策略將以汽車製造商為目標，以物色有利可圖之業務商機。

吾等之業務策略帶動未來增長

根據CTI報告，以二零零四年出口量計算，吾等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由於具備此領導地位，吾等之業務策略為保持出口銷售與中國國內銷售之間之既定平衡，務求盡享兩個市場之業務商機。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吾等之出口銷售約為59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顯著增加約36.2%。吾等於中國之國內銷售亦增加至約430,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0%。

除中國外，美國繼續成為吾等之主要海外市場，銷售至美國之銷售額佔吾等總出口銷售約38.7%。銷售至歐洲國家之銷售額亦錄得理想增幅約215.5%至57,200,000港元。吾等之策略為繼續與汽車玻璃產品之著名國際品牌建立不同類別及層面之業務關係。

隨著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開始投入商業營運，現時各生產設施不同類別玻璃產品之生產程序已有所整頓。該項重置將可透過推行專門化及全面使用廠房及機器；減少運輸及接近原料來源，為吾等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帶來裨益。該等安排亦預期可為吾等三家生產綜合廠房及吾等於香港與美國之業務知名度締造協同效益。

垂直綜合生產程序通常為吾等提高生產效益之業務策略之一。興建中之浮法玻璃生產線將有助吾等直接控制主要原材料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對吾等之生產效益造成直接影響。吾等將繼續開拓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益之方法及機會，務求在此方面可保持競爭優勢。

行業需求持續強勁，有助吾等增長

吾等注意到中國汽車業及建築業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不斷提昇。該兩個行業之持續增長，將帶動吾等所經營行業之增長，從而吾等作為行業領導者將可從中受惠。吾等亦注意到海外市場對汽車玻璃產品之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正成為工業產品之世界生產中心。在此有利之營運環境下，吾等將繼續實踐吾等之業務策略，並努力保持汽車玻璃業之領導地位，以擴充目標市場之市場份額。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擁有3,414名全職僱員，當中3,316名駐守中國、74名駐守香港及24名駐守加拿大。吾等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吾等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關係。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審閱。僱員可於評估吾等之業績及個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言，自其採納以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乃由新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吾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刊登於報章上及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